

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社會工作職系社會工作師甄選簡章

(11412)

- 一. 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. 甄選名額：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社會工作職系社會工作師 1 名。
【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】
- 三. 工作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
(地址：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三段 240 號。)
- 四. 工作項目：
 - (一)辦理志工組訓、管理及編組、時數登錄及保險等相關業務。
 - (二)協辦收容人「家庭援助及支持方案」等相關業務。
 - (三)辦理收容人子女就學補助及獎勵學金等相關業務。
 - (四)辦理社工蒞監訪視安排等業務(子女權益、監護等事宜)。
 - (五)辦理收容人出監安置就養通報等相關業務。
 - (六)辦理收容人子女需求照顧通報、轉介等相關業務。
 - (七)辦理收容人「電子家庭聯絡簿」等業務。
 - (八)辦理收容人社會復歸轉銜作業及連結社會資源等事宜。
 - (九)辦理影音中心使用管理相關業務。
 - (十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五. 報名資格：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且符合下列資格者：
 - (一)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及格，並具社會工作職系任用資格，經銓敘審定薦任第六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之現職公務人員。
 - (二)無高等考試、普通考試、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限制轉(調)任情事者，但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規定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三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、第 28 條第 1 項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。
 - (四)具電腦操作知能，熟悉 Office、OpenDocument 文件格式、網路暨資訊應用能力者。
 - (五)具身心障礙手冊者可參加甄選。
- 六. 報名期限：
114 年 11 月 27 日(星期四)起至 114 年 12 月 03 日(星期三)止。
- 七. 報名方式：
 - (一)為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線上方式辦理。
 - (二)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，且自傳不得空白，查詢及勾選本職缺點選「確定應徵」，並請同意授權本監得直接向人事行政總處取得投件者完整履歷資料，未授權開放取得

履歷者恕不受理報名。

(三)完成授權後，至職缺應徵系統-點選「我的應徵」，上傳下列 pdf 檔資料：

1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2. 身心障礙手冊(無則免附)。
3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如採購證照、各項語言檢定證書)等資料，無則免附。
4. 依各該考試法規受有轉調機關限制人員，如為親自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，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之規定，得以調任至該子女實際居住地之直轄市或縣(市)之其他機關服務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(如子女戶口名簿、兒童健康手冊、各項篩檢及預防接種紀錄等)並自行提交切結書。

以上文件請依序排列掃描並合併成 1 個 PDF 檔案，如為影本，均須註記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「簽章」後上傳至該系統，未完成上傳表件資料、資料不全者或不符報名資格規定者，不再通知補件，並視為資格不符。

(四)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八. 資格審查：經審查符合甄選資格者擇優通知面試，不合格者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九. 錄取方式及通知：

- (一)錄取正取 1 名、視成績得酌增候補(備取)名額 2 名。惟甄選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若參加甄選人員成績均未達本監錄取標準，本監得予以從缺。
- (二)甄選錄取人員名單，需俟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後始行生效，屆時再通知錄取人員；未錄取人員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。
- (三)錄取人員俟商調及報派手續完成後，始生進用效力。正取人員因故無法完成商調與報派程序或棄權時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(四)備取人員候補期限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有效。

十. 其他：

- (一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由本監隨時公告補充。
- (二)如有其他報名或業務相關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來電洽詢，電話：(04) 8964800 分機 171 楊先生。